

台電回饋金 107 年度支用情形

107 年回饋金：7,367,000 元。					
項次	受補助單位	補助內容摘要	實施期間	金額 (元)	核准理由
1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	107 年 8 月	1,723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2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業務費用	107 年 8 月	6,5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3	新厝里	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107 年 11 月	244,606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4	新厝里	重陽節餐會及發放禮金	107 年 10 月	501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5	新厝里	民俗宗教文化交流	107 年 8 月	28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6	新厝里	環保志工保險費	107 年 10 月	6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7	新厝里	補助新厝社區志工參訪學習 觀摩自強活動	107 年 9 月	45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
8	新厝里	補助新厝社區彩繪美化環境	107年9月	11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9		大寮區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	107年9月	18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10		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工作	107年9月	136,5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11		補助新厝社區理監事參訪學習觀摩自強活動	107年12月	207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12		大寮區各里道路排水、公共設施與環境改善等工程	107年2-12月	3,367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		合 計		7,265,606	

【備註】本支用情形以支用年度為基準。剩餘款 101,394 元繳還台電公司